

表 1 資產負債表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名稱)

## 資產負債表

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

資產	00年月日		00年月日		負債 及淨值	00年 金額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應付短期票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票據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流動					應付帳款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收票據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收帳款					預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					負債準備－流動	
本期所得稅資產					存入保證金－流動	
存貨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負債準備－非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其他非流動負債	
基金						
投資性不動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b>負債總額</b>	
					<b>淨值</b>	
					資本	
					資本公積	
					小計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營運資金)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小計	
					淨值其他項目	
					<b>淨值總額</b>	
<b>資產總額</b>		100		100	<b>負債及淨值總額</b>	

會計主管：

負責人：

董事長：

說明：本表依據長照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6條規定辦理。

1. 機構得視實際需要增減報表之會計項目。例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分別列示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
2. 百分比計算公式：百分比請以整數列記，小數點後請採四捨五入進整數位。

資產面(左方)下各項目之百分比，請以該年度資產總額為母數(100%)計算

負債及淨值面(右方)下各項目之百分比，請以該年度負債及淨值總額為母數(100%)計算

**表 1 資產負債表**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名稱)

**資產負債表**

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

資產	00年0月0日		00年0月0日		負債 及淨值	00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3. 00年0月0日左側為本年度，右側為上年度。

4. 會計主管係指處理長照機構法人會計業務之最高主管。

5. 本表依目前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若企業會計準則修訂，本表將同步修正。採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亦同。



表 2 綜合損益表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名稱)

## 綜合損益表

民國 年 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元/千元

項目	00年度		00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運收入(A)		100		100		
長照收入						
其他收入						
營運成本(B)						
營運毛利(C=A-B)						
營運費用(D)						
營運利益(損失)						
非營運收益及費損						
捐贈收入—受限						
捐贈收入—未受限						
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						
股利收入						
利息費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兌換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減損損失						
減損迴轉利益						
XX費用						
XX收入						
其他非營運收益及費損						
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運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稅後)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重估增值(註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註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會計主管：

負責人：

董事長：

說明：本表依據長照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6條規定辦理。

1. 利息收入、利息費用及研究計畫收入費用，不得互抵，應分別列示。
2. 00年度左側為本年度，右側為上年度。
3. 會計主管係指處理長照機構法人會計業務之最高主管。
4. 本表依目前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若企業會計準則修訂，本表將同步修正。  
採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亦同。
5. 機構得視實際需要增減報表之會計項目，如營運費用項下之會計項目等。

註1：未實現重估增值係指依法令辦理資產重估所產生者。

註2：機構可以下列方式之一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

(a) 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或

(b) 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表 3 淨值變動表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名稱)

## 淨值變動表

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項目	資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X1年01月0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X1年01月01日調整後餘額					
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註1)					
特別盈餘公積(註2)					
股利					
X1年稅後淨利(淨損)					
X1年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重估增值					
現金增資					
X1年特別盈餘公積限制解除轉出(註2)					
X1年12月31日餘額					
X2年01月0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X2年01月01日調整後餘額					
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註1)					
特別盈餘公積(註2)					
股利					
X2年稅後淨利(淨損)					
X2年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重估增值					
現金增資					
X2年特別盈餘公積限制解除轉出(註2)					
X2年12月31日餘額					

會計主管：

負責人：

說明：本表依據長照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8條規定辦理。

1. 會計主管係指管理長照機構法人會計業務之最高主管。

2. 本表依目前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若企業會計準則修訂，本表將同步修正。採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亦同。

3. 機構得視實際需要增減報表之會計項目。

註1：法定盈餘公積(營運資金)應根據當年度稅後淨利計算，並於當年度提撥。

註2：與表5研究發展、人才培訓、長照宣導教育、社會福利提撥變動表相互索引。



表 4 現金流量表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名稱)

## 現金流量表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元/千元

項目	00年度 金額	00年度 金額
<b>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b>		
繼續營運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利息費用		
呆帳費用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出售資產損益		
XXX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存貨(增加)減少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XXX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債券及權益工具		
出售設備		
購買土地及房屋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XXX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結餘分配		
現金增資		
XXX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會計主管：

負責人：

董事長：

說明：1. 本格式係採間接法報導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亦可採用直接法報導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2. 支付利息及發放現金股利可分類為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分類為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 00年度左側為本年度，右側為上年度。

4. 會計主管係指管理長照機構法人會計業務之最高主管。

**表 4 現金流量表**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名稱)

**現金流量表**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元/千元

項目

00年度

00年度

5. 本表依目前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若企業會計準則修訂，本表將同步修正。  
採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亦同。
6. 機構得視實際需要增減報表之會計項目。



表5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長照宣導教育及社會福利提撥及支用金額表

項目
期初歷年提撥之未支用金額A
當期實際支用總金額B
實際支用之研究發展金額
實際支用之人才培訓金額
實際支用之長照宣導教育金額
實際支用之社會福利金額
特別盈餘公積因支用而迴轉金額C=Min(A, B)
當期提撥金額D=前一會計年度收支結餘*10%
期末歷年提撥之未支用金額E=A-C+D
提撥已逾一年未支用金額F=E-D

1.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長照宣導教育及社會福利應在財務報告重要會計政策中說明會計政策。

2. 本表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表示，並採兩期對照方式呈現。

說明：本表請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第36條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0條規定辦理。

註1：提撥已逾一年未支用金額，應包含自法人許可設立以來至前一年之以前未支用金額總數

註2：前揭註1金額為負者以零表示。

註3：當年度收支餘絀表之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長照宣導教育及社會福利費用為

金額	
	如果特別盈餘公積全是該提撥產生，即為特別盈餘公積期初餘額
	總共當年花的\$\$
	特別盈餘公積因支用而迴轉至保留盈餘，花多少轉多少，但花超過往年提撥，最多就轉出未支用的\$\$
	當年提撥的金額為去年結餘x10%
	如果特別盈餘公積全是該提撥產生，即期末特別盈餘公積餘額
	已逾一年未支用要扣除今年剛提撥的金額

B。

所謂支用一定是費用嗎？如果花\$蓋員工培訓教室，也能算入支用金額嗎？還是待折舊時才算入呢？

表6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 (註1)			
		00年	00年	00年	00年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淨值					
負債及淨值總額					

會計主管：

負責人：

說明：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之數字列編，並註明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3：00年度排序，由左側（本年度）至最右側（前第4年度）。待討論草案第27條

4. 會計主管係指管理長照機構法人會計業務之最高主管。

表7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財務財務資料 (註)			
		00年	00年	00年	00年
營運收入					
營運成本					
營運毛利					
營運費用					
營運利益 (損失)					
捐贈收入					
非營運收益及費損					
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					
繼續營運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稅後)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會計主管：

負責人：

說明：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00年度排序，由左側（本年度）至最右側（前第4年度）。待討論草案第27條

3. 會計主管係指管理長照機構法人會計業務之最高主管。





表5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長照宣導教育、社會福利提撥變動表

	金
	00年度
期初提撥餘額A	
當期提撥金額B(註1)=前一會計年度稅後淨利(扣除累積虧損)*10%	
本期應支用金額C=A+B	
本期實際支用總金額D(註2)	
實際支用之研究發展金額	
實際支用之人才培訓金額	
實際支用之長照宣導教育金額	
實際支用之社會福利金額	
期末迴轉金額E= Min(C,D) (註3)	
期末提撥餘額F=C-D	

說明：本表依據長照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5條規定辦理。

1. 提撥項目應在財務報告重要會計政策中說明會計政策。

2. 本表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表示，並採二年度對照方式呈現。

註1：係指應提撥研究發展、人才培訓、長照宣導教育及社會福利之金額。

註2：與表56費用明細表相互索引

註3：若C>D，取D；若C<D，取C。





表6 設立機構資產負債表

(設立機構名稱)

## 資產負債表

民國 年 及 年 月 日

幣元/千元

資產	00年月日		00年月日		負債 及淨值	00年月日		00年月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短期票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票據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流動					應付帳款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收票據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收帳款					預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					負債準備—流動				
本期所得稅資產					存入保證金—流動				
存貨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負債準備—非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其他非流動負債				
基金					內部往來				
投資性不動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負債總額</b>				
無形資產					<b>淨值</b>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資本				
內部往來					資本公積				
					小計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營運資金)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小計				
					淨值其他項目				
					<b>淨值總額</b>				
<b>資產總額</b>		100		100	<b>負債及淨值總額</b>		100		100

會計主管：

業務負責人：

董事長：

說明：本表依據長照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8條規定，將長照機構法人所設立機構分表列示。

1. 機構得視實際需要增減報表之會計項目。例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分別列示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

2. 百分比計算公式：百分比請以整數列記，小數點後請採四捨五入進整數位。

資產面(左方)下各項目之百分比，請以該年度資產總額為母數(100%)計算

負債及淨值面(右方)下各項目之百分比，請以該年度負債及淨值總額為母數(100%)計算

3. 00年0月0日左側為本年度，右側為上年度。

4. 會計主管係指處理長照機構法人會計業務之最高主管。

5. 本表依目前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若企業會計準則修訂，本表將同步修正。採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亦同。

表7 設立機構之綜合損益表

(設立機構名稱)

## 綜合損益表

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

項目	00年度		00年度		差 金額
	金額	%	金額	%	
<b>營運收入</b>		100		100	
長照收入					
其他收入					
<b>營運成本</b>					
<b>營運毛利</b>					
<b>營運費用</b>					
<b>營運利益(損失)</b>					
<b>非營運收益及費損</b>					
捐贈收入—受限					
捐贈收入—未受限					
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					
股利收入					
利息費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兌換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減損損失					
減損迴轉利益					
XX費用					
XX收入					
其他非營運收益及費損					
<b>稅前淨利(淨損)</b>					
<b>所得稅費用(利益)</b>					
<b>繼續營運單位稅後淨利(淨損)</b>					
<b>停業單位損益(稅後)</b>					
<b>本期稅後淨利(淨損)</b>					
<b>本期其他綜合損益</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重估增值(註一)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註二)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b>					

會計主管：

業務負責人：

董事長：

說明：本表依據長照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8條規定，

將長照機構法人所設立機構分表列示。

1. 利息收入、利息費用及研究計畫收入費用，不得互抵，應分別列示。
2. 00年度左側為本年度，右側為上年度。
3. 會計主管係指處理長照機構法人會計業務之最高主管。
4. 本表依目前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若企業會計準則修訂，本表將同步修正。  
採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亦同。
5. 機構得視實際需要增減報表之會計項目，如營運費用項下之會計項目等。

註1：未實現重估增值係指依法令辦理資產重估所產生者。

註2：機構可以下列方式之一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

- (a) 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或
- (b) 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

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表8 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項目 (註2)		年度 (註1)	最近二年財務財務資料	
			年	年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負債比率)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2. 速動比率	(%)		
	3. 利息保障倍數	(倍)		
經營表現	1. 人事費用占營運成本比率	(%)		
	2. 折舊費用占營運成本比率	(%)		
	3.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長照宣導教育及社會福利費用占前一會計年度收支結餘比率	(%)		

1. 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 00年0月0日左側為本年度，右側為上年度。

3.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財務結構 (%)**

1. 負債估資產比率 (負債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100%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淨值 + 長期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100%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款項)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淨利 / 本期利息費用

**經營表現**

1. 人事費用占總營運成本比率 = 人事費用 / 營運成本

2. 折舊費用占營運成本比率 = 全年折舊費用 / 營運成本

3. 研究發展、長照宣導教育及社會福利費用占前一會計年度收支結餘比率 =

$$\frac{\text{研究發展、人才培訓、長照宣導教育及社會福利費用}}{\text{前一會計年度收支結餘}}$$

前一會計年度收支結餘